服務專員:富邦-電子商務部(要保書內容不得塗改)

網站客服專線:(02)6636-7890分機58692(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 至 17:30)

要保書回傳專線:(02)2325-0105

網站客服信箱:ec2.ins@fubon.com

※詳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上產險官網查詢: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信富邦産險 Fubon Insurance

□進件 ■歸檔

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總公司: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107.02.14 富保業字第1070000400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登山、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要保書 571506355378 CT-B01-000176 民國107年05月11日 保險單號碼 0018CT20156302 交易序號 交易日期 專案代號 H12****944 民國72年**月**日 羅義民 出生日期 年龄 35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赴申根公約國或申請英文投保證明時填寫, ※赴申根公約國時填寫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新北市板橋區新生街23巷3弄1號4樓 zero@mai12000.com.tw 住所地址 E-MAIL 住宅:02-29667913 公司: 電話 分機: 手機:0988088806 身分證號碼/ 代表人 H12****944 民國79年**日**日 姓名 羅義民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所(通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生街23巷3弄1號4樓 E-MAIL zero@mai12000.com.tw 訊)地址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 電話 住宅:02-29667913 公司: 分機: 手機:0988088806 雷子保單 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羅李秀金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身故保險金 _{住所(通訊)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新生街23巷3弄1號4樓 受益人 電話 母子 02-29667913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Q 10 資6. 料※(主)被保險人同意享有 ■否(相關快捷理賠服務說明請詳富邦產險官網) 海外旅遊行程延誤-定額 快捷理賠服務」□是 □ 第1類:滑翔傘、飛行傘、拖曳傘、高空跳傘、攀岩/冰、馬術、武術比賽、潛水 第2類:從事露營、自行車、路跑、健行以及其他第1類以外之活動 旅遊國家一 日本 旅遊國家二 旅遊國家三 旅遊國家四 旅遊國家 保險期間 共4天,最長180天 付款人 繳費方式 線別 <u>險</u>種代號 ■ T031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NT\$) 自負額(NT\$)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500,000 2,500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T032 25,000 750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T033 200 000 T035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20,000 T039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20,000 T041 附加旅行平安險 2,000,000 T042 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200,000 5,000 T089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定額給付 或實支實付 25,000 -- 以下空白 -每一期分期保險費(NT\$):_ 元 年繳保險費 (NT\$):_ (主)被保險人總保險費(NT\$): 205 合計總保險費 (NT\$): 亓. 元. ※要休人與被保險人學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明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事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實、人已投保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工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員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投保實支實付型商品時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審事人員倫理其內交豐已禁戶保险結實商則及反應社会、經過數域以與與公司 可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請保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景者人員被視具//答案已行合係废精具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條係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買者獨平對等原則,消買者仍應詳加閱資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9.02.10(99)富保研發個字第021號函備查)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保險期間為短天期者,無論國內外旅遊,均可投保,但保險期間以180天為限;保險期間為一年者,每次國外旅遊均自動納入承保範圍內,但每次期間以45天為限,國內旅遊則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有在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商業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之商品?

■是□否(投保實支實付型商品時勾選)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責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主)被保險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要保人與(主)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保單取單方式 □隔日富邦經辦親送 □線上列印保險憑證及收據(不再寄保單) □保單及收據自動郵寄給保戶 孫/服務人員簽名 __是 000T8AA01 (未勾選者,表示非直接業務)

1-FT0C0057-0

第1頁,共1頁

【保險費簽帳單】

交易序號:571506355378 保險費: NT\$ 615

信用卡卡號:5148-****-***-1132

有效日期: 西元 2022 年 01 月止

持卡人與要/被保人關係:本人 持卡人簽名:

持卡人身份證號碼: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 2.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
 - 3.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重新收費。

+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登山、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

保險單號碼: 0018CT20156302

序號	險單號碼:0018CT20156302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受益人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 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是否有在其 他保險公司 投保實支實 付型之商品 (投保實力 實付型商品 時勾選)	被保險人
號 1 2 3	姓 義 麗 思	070****	身分證 號碼 H12****944 H22****422 F23****470	个	(A)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號電 经保存额 电对线 (投 保 保 保 保 保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方式,作為 身分證 號碼	旧後身故(關係 母子	電話 02-29667913 02-29667913		付型(投行型) 电对 电	人簽名